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96年5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點 為鼓勵學生反省銷過，涵養公民意識，彰顯教育本質，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學生因故觸犯校規，凡受懲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提出申請者，均得為銷過之對象。
- 第三點 受懲學生得於懲處確定之日起半年內，向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提出銷過申請，經班級導師、主任導師、所長同意，在學生事務處工作同仁輔導下，從事勞作服務。
- 第四點 勞作服務之工作內容為整理校園及其他合宜之工作；基本原則為：
- 一、記申誡 1 次者，服勞作服務 10 小時；記小過 1 次者，服勞作服務 30 小時；餘類推。以上勞作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 二、勞作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指定工作及追蹤輔導成效外，學生另須繳交一份 1000 字左右之服務反思報告。
 - 三、勞作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半年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訂定執行期限。
- 第五點 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操行成績不予更動或加註。
- 第六點 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完成註銷懲處紀錄者，不予註銷。
- 第七點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銷過申請單

系所年班	學 號	姓 名	獎 懲 類 別	獎 懲 日 期	申 請 日 期
自 我 反 省					
導 師 考 核 及 建 議 事 項					
生活輔導組			學 務 長		
導師	系輔導教官		單位主管		